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适用于《融资融券合同》）

尊敬的投资者：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的损失，该等损失可能超过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交易提供的全部担保物价值。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在了解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情况、听取适当性评估意见基础上，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杠杆性交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事项：

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益冲突风险、违约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信用风险等风险。

二、投资者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如果本公司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您可能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三、投资者应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否则，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投资者按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业务办理所需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当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级分类的，应及时告知本公司。若投资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有权拒绝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五、投资者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期所有关联方及其持有的限售股票（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票），其持有的股票是否有承诺的持有期限等相关信息，并当其关联方信息变更时及时向本公司更新相关信息。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利用本公司提供的融资融券服务实施利益输送、谋取其他不当利益、与标的证券出借方或持有人合谋锁定配售股票收益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六、投资者提供的担保物应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限制，不存在司法查封等情形，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投资者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被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负债、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投资者持有特定股份的，还将承担特定股份不能充抵保证金所导致的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后，投资者分类分级情况与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匹配时，融资买入、融券卖出、额度调增等业务权限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八、投资者不配合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本公司有权限制投资者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的交易权限，或拒绝向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及相关服务。

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本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单只或全部证券被暂停融资或融券、公允价格调整、投资者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融券资格等，该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特定的投资目标或风险管理目标。

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期间，由于监管要求、风险控制、本公司业务需要等制定或调整的交易监控指标，存在超过交易监控指标时投资者信用账户受到交易限制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因本公司净资产、自身负债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等原因，本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投资者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下单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重点关注本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投资者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做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的总规模限制，存在授信给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额度在某一时刻无法足额使用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四、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投资者融资融券规模或与本公司其他信用业务总规模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本公司规定上限的，存在本公司将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需求的可能，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五、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本公司对投资者信用账户集中度控制等原因，存在投资者不能在信用账户中进行证券增仓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及本公司相关规定调整，如融资融券担保物折算率调低、担保物范围缩减等，存在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保证金余额骤降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按照预期进行。

十七、投资者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投资者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者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等公司权益行为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由此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操作计划。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投资者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集中度控制指标等方面不符合本公司规定标准的，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展期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十九、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履行《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限制划转、限制交易或者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其信用资质状况降低，本公司会相应降低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本公司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一、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需支付借入资金或证券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由于本公司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违约金率或相关费用等原因，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十二、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被司法机关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时，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也可能使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四、符合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存托凭证并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存托凭证交易还需支付存托凭证托管服务费等费用，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二十五、投资者如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出现违约情形，可能影响其在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征信记录，并对其造成损失。

二十六、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以《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投资者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本公司已经履行对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有关INTERNET网络、通讯线路及邮递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无论因何种原因无法收到有关通知，都会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投资者因未及时查看本公司通知导致无法交易或发生亏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七、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黑客攻击等造成交易或转账系统非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正常交易、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风险。

二十八、投资者应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带来损失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九、投资者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投资者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可能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十、投资者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因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的风险事项造成经济损失，可能导致以下情况：

1.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
2.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
3.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
4. 因本公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影响客户判断；
5.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并对融资融券交

易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了解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投资者不得以适当性不匹配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平仓无效。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已全面认真阅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理解融资融券有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及业务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本段由投资者亲自抄写）

投资者抄写： 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盖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证券公司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申请开通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的客户：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的损失，您已签署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融资融券交易的各项风险；科创板交易规则与上交所主板交易具有较大的差异，您已签署了《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科创板的交易风险。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在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及科创板股票交易独有的风险基础上，还需承担以下风险：

1、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及发生其他相关事项，应遵守监管部门及我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风险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等，对以上文件及相关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的规则、指标、标准等进行调整，您应注意上述事项对您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的影响，并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与上交所主板交易存在较大差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因此科创板股票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杠杆效应可能致使投资损失放大等风险，您的信用账户可能更容易触发《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追加担保物甚至强制平仓的违约风险，发生除损失本金外，您还需要偿还对我司的融资融券负债、相关利息、费用、其他负债等风险，并承担因违约影响您的信用记录的风险。

3、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对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设置科创板股票交易集中度控制，由此将对您信用账户买入（含担保品买入和融资买入）科创板股票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4、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制订更为严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等关键指标的设置标准，并有权实施动态调整等机制，由此将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影响，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5、为防范科创板股票作为担保物其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我司有权设置更为严格的盯市与平仓标准，若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该标准，我司有权按照约定对您的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6、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交易所融资融券标的，并将实施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为防范由此带来的风险，我司有权对包括科创板股票在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进行调整，并有权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7、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并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通过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存托凭证交易还需支付存托凭证托管服务费等费用，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信用证券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还应积极配合我司履行科创板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义务，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您还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及交收责任。您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在信用证券账户内进行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本人承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无证监会失信平台登记的不良诚信记录；本人无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本人不存在以下来源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机构；本人自愿承担因诚信状况失实而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客户号：

(沪市信用证券账号：)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盖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

证券公司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重要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您已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创业板的交易风险，并已开通普通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您已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了融资融券交易的各项风险。创业板改革后，其交易规则与深交所主板产生了较大的差异，尤其核准制创业板交易规则较创业板改革之前发生了显著变化，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较通过普通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具有更大风险。按照监管要求，中银证券特向您明确告知创业板交易机制变化及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相关风险等重要事项，请认真阅读并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蒙受巨额的损失。您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在承担创业板股票交易独有的风险、核准制创业板交易规则变化带来的风险及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基础上，还需承担以下风险：

1、您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发生其他相关事项，应遵守监管部门及我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业务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司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风险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等，对以上文件及相关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的规则、标准、指标、阈值等进行调整，您应注意上述事项对您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影响，并自行承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2、创业板改革实施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与交易所主板交易存在较大差异，与注册制创业板股票一样，**核准制创业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将变更为20%，且注册制创业板上市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创业板股票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创业板股票，将面临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杠杆效应可能致使投资损失放大等风险，您的信用账户可能更容易触发《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追加担保物、强制平仓甚至资不抵债等风险，发生除损失本金外，您还需要偿还对我司的融资融券负债、相关利息、费用、其他负债等风险，并承担因违约影响您的信用记录的风险。

3、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对您的信用证券账户设置创业板股票交易集中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单一证券集中度、单一板块集中度、合并板块集中度、展期集中度等指标，**核准制创业板集中度指标也将有所变更**，并有权实施动态调整等机制，由此将对您**信用账户买入**（含担保品买入和融资买入）创业板股票及创业板相关**合约展期**等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4、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而引发的违约风险，我司有权针对创业板股票制订更为严格的包括但不限于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等关键指标的设置标准，并有权实施动态调整等机制，由此将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产生影响，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5、为防范创业板股票作为担保物其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我司有权设置更为严格的盯市与平仓标准，若您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未达到该标准，我司有权按照约定对您的信用账户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6、创业板股票将实施**更为严格的退市制度**，为防范由此带来的风险，我司有权对包括创业板股票在内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标的证券范围及**证券公允价格**等进行调整，并有权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您需自行承担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

7、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并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取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

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通过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更大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投资者还应充分了解并知悉，参与存托凭证交易还需支付存托凭证托管服务费等费用，投资者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创业板改革后，创业板（包括注册制及核准制）交易机制发生了明显变化，您还需充分了解：

1、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4、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5、创业板的网上发行比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可能与创业板原有发行规则及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7、创业板退市制度更为严格，退市情形更多，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可能导致退市；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8、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9、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0、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可能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1、实施注册制后，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12、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的单笔申报限制数量、有效竞价范围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交易存在的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3、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定价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4、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15、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6、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

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7、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18、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告知书的告知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交易规则的所有变化及投资者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以及本《告知书》,对其他可能存在的变化及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信用证券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您还应积极配合本公司履行适当性义务,了解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及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您不得以适当性不匹配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主张平仓无效。您应客观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证券交易涉及的各类金融产品的风险是否相匹配,审慎进行投资。您还应当遵循买者自负原则,不得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及交收责任。您通过书面或电子方式签署《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及本《告知书》,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已充分了解在信用证券账户内进行创业板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证券账户内开展创业板股票交易,尤其是进行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可能面临更大的风险。

本人承诺:在本《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及本《告知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信用证券账户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证券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无证监会失信平台登记的不良诚信记录;本人无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本人不存在以下来源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机构;本人自愿承担因诚信状况失实而造成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请自愿选择并确认:

☐ 本人(本机构)选择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

☐ 本人(本机构)不再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中银证券可以依据本选择限制本信用账户创业板融资买入权限和创业板融券卖出权限

客户号:

(深市信用证券账号:)

个人投资者 (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 (盖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章)

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授权代表 (签字)

证券公司经办人 (签章) : 复核人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